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簡字第66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

被告 封劭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車體損失險，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2月18日下午6時16分許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路○區○道0號南向338公里400公尺處之內側車道時，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林福原駕駛之系爭汽車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4,649元（含工資51,019元、零件183,630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4,6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統一發票、車損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），並有上開交通事故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至66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從而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，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，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經查，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含工資51,019元、零件183,630元一情，雖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依上開說明，計算被告

01 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，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
02 次，系爭汽車係102年12月出廠，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（見
03 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，使用期間已逾行政
04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有關汽車耐用
05 年數為5年之年限，是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
06 額應僅為殘值30,605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
07 用年數＋1）：183,630÷（5＋1）＝30,605】，再加計不予
08 折舊之工資51,019元後，原告得請求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應
09 為81,624元；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非有理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
11 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
12 1,6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（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第71頁之送達證書），按週年
1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請
15 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
18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
19 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28 書 記 官 顏崇衛